

证券代码：836409

证券简称：明峰检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14.2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114.20 万元。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64.2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564.20 万元 。
第三章第十八条 股份总数为 6114.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章第十八条 股份总数为 6564.20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另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